**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韵北11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管沟、检修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方就 **韵北11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管沟、检修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韵北11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管沟、检修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韵北110千伏变电站出线配套电力管沟及进出站检修道路，其中电力管沟建设长度约505m（电力管沟建设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灵韵北路与灵秀一路交叉口处电力通道南北连通，长度约70m；第二部分为自灵韵北路与匝道延伸路（京昆高速三星收费站下匝道）交叉口西北侧工作井，自南向北接入韵北变，该段长度约435m），新建进出站检修道路长约220m，宽度为6m。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安高新区。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周期230天，具体开始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范围： **韵北11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管沟、检修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韵北110千伏变电站出线配套电力管沟及进出站检修道路，其中电力管沟建设长度约505m（电力管沟建设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灵韵北路与灵秀一路交叉口处电力通道南北连通，长度约70m；第二部分为自灵韵北路与匝道延伸路（京昆高速三星收费站下匝道）交叉口西北侧工作井，自南向北接入韵北变，该段长度约435m），新建进出站检修道路长约220m，宽度为6m。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工程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工程服务内容： **韵北11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管沟、检修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韵北110千伏变电站出线配套电力管沟及进出站检修道路，其中电力管沟建设长度约505m（电力管沟建设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灵韵北路与灵秀一路交叉口处电力通道南北连通，长度约70m；第二部分为自灵韵北路与匝道延伸路（京昆高速三星收费站下匝道）交叉口西北侧工作井，自南向北接入韵北变，该段长度约435m），新建进出站检修道路长约220m，宽度为6m。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周期

设计周期230天，具体开始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1. 在款项支付时，甲方可以选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帐、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实物资产抵偿等方式支付。当甲方选择以上任何一种方式支付工程款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甲方要求；

（6）技术标准；

（7）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补充协议、补充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高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乙方： |  |
| 住所： | 西安市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6号楼210室 | 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邮编： |  | 邮编： |  |
| 电话： |  | 电话： |  |
|  |  |  |  |
|  |  | 本合同签订于： |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甲方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甲方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甲方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乙方联合，以一个乙方身份为甲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基本服务、工程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基本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其他服务：是指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且甲方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服务、主体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日期和实际开始日期。计划开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日期；实际开始日期是指甲方发出的开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

1.1.4.2 完成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日期和实际完成日期。计划完成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日期是指乙方交付全部或阶段性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承包费：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其他补充协议、补充合同文件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甲方要求；

（8）技术标准；

（9）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2.3 甲方决定

2.3.1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甲方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乙方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甲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乙方委派到工程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乙方认为甲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乙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甲方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要求

5.1 工程一般要求

5.1.1 对甲方的要求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甲方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甲方鼓励乙方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乙方的要求

5.1.2.1乙方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

5.1.2.3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甲方的保证措施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乙方的保证措施

乙方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制定、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甲方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周期应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甲方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乙方收到的甲方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进度款的；

（3）甲方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日期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甲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乙方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乙方要求的延期已被甲方批准。如果乙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甲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甲方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甲方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乙方的设计服务暂停，乙方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乙方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乙方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乙方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乙方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报告。

7.1.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甲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甲方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8.2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甲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甲方要求，甲方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出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新提出的甲方要求修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甲方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4 甲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甲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甲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乙方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甲方增加费用的，乙方按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乙方负责上述工作的，甲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费用；

10.2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进度款支付

10.3.1 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10.3.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4.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4.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0.4.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5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甲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乙方的设计工作减少，甲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乙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11.5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具有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甲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甲方擅自将乙方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4.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以及国家、省、市等发布的其他规定、通知等文件。 。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担： / ；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其他补充协议、补充合同文件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甲方要求；

（8）技术标准；

（9）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和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1 甲方其它义务： / 。

2.2 甲方决定

2.2.1 甲方应在5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需（需/不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乙方其他义务：配合甲方完成财政评审、规划报建、图纸审查修改、施工招标答疑、施工交底、施工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等后期服务，并按照陕西（西安）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注册等相关手续，以及甲方需要的其他配合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将按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乙方扣罚。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将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设计人扣罚。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乙方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将按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乙方扣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1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接受联合体。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关于设计深度规定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内容：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书面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甲方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光盘或移动硬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乙方应积极配合施工图审查并及时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设计价款

合同价格为乙方的投标报价，此价格为设计结算时的最高价格，若结算价超过此价格，以此价格进行结算，若结算价低于此价格，则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及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

10.1.1设计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元。（固定总价）

10.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专家审查合格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审图合格的施工蓝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乙方自行购买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乙方 。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

14.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2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乙方按下列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延迟交付1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 。

14.2.3 乙方设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工程分包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为工程分包而造成的损失 。

14.2.5 乙方因设计出现重大纰漏，与规划不符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导致现场实施出现问题需返工或造成损失，扣除该部分设计费并额外罚款损失金额为基数2倍的设计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争议解决

16.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乙方主要人员表

**附件1：**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韵北110千伏变电站出线配套电力管沟及进出站检修道路，其中电力管沟建设长度约505m（电力管沟建设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灵韵北路与灵秀一路交叉口处电力通道南北连通，长度约70m；第二部分为自灵韵北路与匝道延伸路（京昆高速三星收费站下匝道）交叉口西北侧工作井，自南向北接入韵北变，该段长度约435m），新建进出站检修道路长约220m，宽度为6m。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三、设计各阶段服务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韵北110千伏变电站出线配套电力管沟及进出站检修道路，其中电力管沟建设长度约505m（电力管沟建设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灵韵北路与灵秀一路交叉口处电力通道南北连通，长度约70m；第二部分为自灵韵北路与匝道延伸路（京昆高速三星收费站下匝道）交叉口西北侧工作井，自南向北接入韵北变，该段长度约435m），新建进出站检修道路长约220m，宽度为6m。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附件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特别约定：**

1.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图纸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

**附件3：**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